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024號

主旨：「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於104年1月14日以交路(一)字第1038200675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月21日觀業字第1040900909號函轉交通部104年1月14日交路(一)字第10382006754號書函副本、104年1月14日交路(一)第1038200675、10382006751、10382006752號函副本辦理。
2. 本次修正之「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共13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1)刪除由交通部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轄內旅行業從業人員之異動登記事項，及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全體職員名冊及其職員異動表報請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第20條)
 - (2)明定綜合、甲種旅行業在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時，應報請該局備查。(修正條文第10條)
 - (3)修正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其簽訂契約之方式，及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該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保障導遊、領隊人員權益。(修正條文第23條之1)
 - (4)修正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之通報方式。(修正條文第39條)
 - (5)刪除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旅行業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0條)。
 - (6)為維護旅客購物之權益及自主性，增訂旅行業者不得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之行為。(修正條文第49條第10款)
 - (7)增訂禁止旅行業從業人員透過網際網路自製旅遊商品廣告或文宣招攬旅遊，俾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50條第6款)
 - (8)增列旅行業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除旅客外，尚包含隨團服務人員如導遊、領隊人員在內，俾資明確。(修正條文第53條)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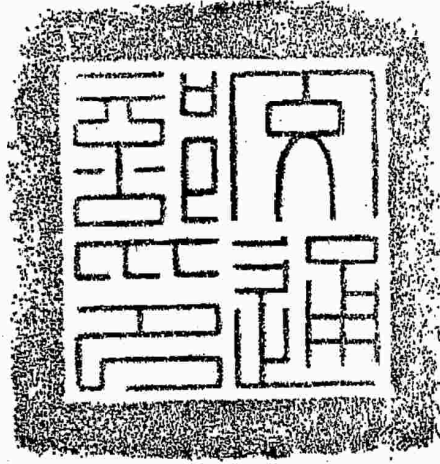
沈本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382006755號



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代理部長 陳建宇

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旅行業之設立、變更或解散登記、發照、經營管理、獎勵、處罰、經理人及從業人員之管理、訓練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時，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二十條 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前項職員名冊應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相符。其職員有異動時，應於十日內將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旅行業開業後，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格式填報。

第二十三條之一 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不得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之。

第三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應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對受害旅客家屬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

前項所稱緊急事故，係指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天災或其他各種事變。

第一項報備，應填具緊急事故報告書，並檢附該旅遊團團員名冊、行程表、責任保險單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應確認通報受理完成。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或網路通訊設備，致無法立即通報者，得先以電話報備後，再補通報。

第四十條 交通部觀光局為督導管理旅行業，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旅行業營業處所或其業務人員執行業務處所檢查業務。

旅行業或其執行業務人員於交通部觀光局檢查前項業務時，應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文件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旅遊契約書及觀光主管機關發給之各種簿冊、證件與其他相關文件。

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應據實填寫各項文件，並作成完整紀錄。

第四十六條 旅行業解散者，應依法辦妥公司解散登記後十五日內，拆除市招，繳回旅行業執照及所領取之識別證，並由公司清算人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發還保證金。

經廢止旅行業執照者，應由公司清算人於處分確定後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規定，於旅行業分公司廢止登記者，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 二、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 三、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者。

- 四、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 五、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 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 七、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 八、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 九、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者。
- 十、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 十一、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之行為者。
- 十二、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 十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 十四、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 十五、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 十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
- 十七、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交通部觀光局管理監督之規定者。

第五十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辦妥離職手續而任職於其他旅行業。
- 二、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 三、同時受僱於其他旅行業。
- 四、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 五、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

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六、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

七、為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十一款之行為者。

第五十一條 旅行業對其指派或僱用之人員執行業務範圍內所為之行為，推定為該旅行業之行為。

第五十三條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至少如下：

- 一、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三、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元。
- 四、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六千萬。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八百萬元。
-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四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二百萬元。

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其履約保證保險應投保最低金額如

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四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

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旅行業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部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所應給付旅客之費用。

第五十六條 旅行業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